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

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079,8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7.4541%。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79,8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65,7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杨启清、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力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65,7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刘力、杨启清、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65,70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刘力、杨启清、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海

经办律师: 吴海

签署日期: 2024年 5 月 21 日